

园艺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细则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先进班集体

1. 班级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2. 班级学生学习成绩优异，课程无重修或补考现象；
3. 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、学术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；
4. 班级学术氛围浓厚，科研成果突出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5. 班级内部没有重大不和谐因素。

(二) 优秀研究生

1.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，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品德，良好的科研道德，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；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异，无重修或补考课程，学分成绩（整体加权平均成绩）为班级前 30%，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或小语种四级考试；
3. 学术行为规范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4. 科研或实践研究成果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解决问题能力；
5.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（参加活动的的时间：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今）。

(三) 优秀研究生干部

1.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，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品德，良好的科研道德，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；

2. 参评学年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校研究生会干部、学院研究生会干部、研究生班班长）期满一年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奉献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能积极主动配合、协助学院或管理部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
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异，无重修或补考课程；

4. 学术行为规范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二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竞选资格：

1. 在学期间，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2. 在学期间，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，包括因健康打卡三次未按时完成的同学；

3. 参评年度，受到学院、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、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；

4. 参评年度，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；

5. 参评年度，休学半年以上者；

6.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会议超过两次者；

7. 党员（团员）无故不参加党（团）支部生活、政治理论学习，团员累计三次未按时参加青年大学习者。